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8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童美雯

代 理 人 蔡育英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慧亞間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 二、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廖慧亞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以兩造為母女關係，聲請人因個人因素不便以個人名義投資，故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及10月17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6,396,000元、6,439,383元至相對人帳戶，委託相對人分別兌換為美金200,000元、199,300元後，申購台積電ADR，嗣委託相對人於114年3月11日贖回台積電ADR，取得美金420,622.81

01 元，相對人將該筆美金換回新臺幣13,842,697元，聲請人同  
02 意出借其中1,000萬元予相對人，故相對人於114年3月12日  
03 將該筆1,000萬元之借款用以申購華泰商業銀行之「安聯全  
04 球收益成長基金」，將餘款3,840,000元匯還聲請人，雖提  
05 出聲請人之華泰商業銀行文山分行客戶對帳單、相對人之華  
06 泰商業銀行文山分行帳戶明細2件、信託運用指示書、聲請  
07 人之華泰商業銀行文山分行帳戶明細等資料，惟交付金錢之  
08 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  
09 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推論收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  
10 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  
11 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之關係存在，聲請人所提上開  
12 資料，形式上尚無從據以釋明兩造間存在借貸關係；又本院  
13 於114年4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債權已屆清  
14 償期之證明，聲請人雖提出存證信函及郵件查詢清單，惟未  
15 提出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且該存證信函亦無從釋明兩造  
16 間存在借貸關係，是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  
17 據以釋明其請求，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毋庸命  
18 補正，即應駁回聲請。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  
20 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